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漳平市桂林路278号

联系人：朱龙奎

联系电话：0597-782360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

联系人：李康

联系电话：18059837611

传真：0592-7399866

电子邮箱：2847413907@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881]JYJS[CS]2023002 的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595,000.00

品目编码	C05040200	品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采购标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服务范围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5950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包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875批次的抽样、检验工作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4.2服务范围：根据采购人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批次

5.2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包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875批次的抽样、检验工作（至2024年第一季度赠送130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技术保障

（2）服务人员组成：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组成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仪器设备及质量标准要求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

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期次1，说明：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朱龙奎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7-782360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4月24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李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5983761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要求开展抽检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95,000.00	2023-12-31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1、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提交报告、录入数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1,9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一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无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无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无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二) 服务要求

2.1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中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协议，负责抽检监测的样品抽取和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

2.2中标人应当协助组织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抽检监测计划和方案的起草、食品抽样工作以及抽检监测的结果汇总和质量分析；

2.3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保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必要时应当保留相关证据证明；

2.4因被抽样单位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和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共同确认相关情况，并向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被抽样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当停止抽样，填写《福建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拒绝抽样认定书》，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抽样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的，应当停止抽样，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6中标人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出具正确的《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检验报告》，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2.7中标人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中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检验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2.8检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中标人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9食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10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1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式三份)

2.12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以及风险监测发现问题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一式五份)和电子扫描件(包括抽检监测结果汇总表、抽样单及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书，下同)报送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13抽检监测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中标人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福建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向实施抽检监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14违约责任

2.14.1承检单位未按约定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抽查检验信息的书面材料时，采购人将视情况扣减相应产品种类应付检验费的20%~50%作为

违约金；

2.14.2 承检单位未能按时提交抽检工作总结和总结报告，事先又未经同意延期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将扣减相应产品种类应付检验费的5%作为违约金。超过10天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产品种类全部费用；

2.14.3 承检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将视情扣减应付检验费的50%~100%作为违约金；

2.15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抽检服务能力，包括拥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人工及设备、工具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所需各种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2.17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2.19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2.20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2.21 承担易腐食品抽样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有能力保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提供能力证明）；

2.22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编制成果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时对这些条款若有负偏离响应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在《关于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情况通报和做好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因未达抽检要求被通报。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须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若采购人后续需要增加抽检批次，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若中标后应在中标之日起分三个季度（分别是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11月10日前）完成食品抽样检测任务，3次抽样检测量分别占任务数40%、35%、25%；11月底前必须出具全部检测结果和报告。

6. 供应商若中标后须派2名熟悉检测业务的人员到采购人协助做快速检测等方面的工作。服务期限1年（2023年10月-2024年9月），在此期间该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备案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志浩

纳税人识别号：11350881MB0279582L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漳平市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4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其琪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127841398198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账号：804510000004525

